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基于如家酒店集团于 2016 年 4 月成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酒店的经济型连锁酒店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为了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首旅酒店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旅酒店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三项会计估计进行统一、变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调整情况

变更前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应收款项组合类型调整情况

原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新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3)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情况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 项计提 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酒店管 理业务	其他业务（含酒店 运营、景区运营）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信用期内（不超过 3 个月）	0		
		信用期外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15	2 至 3 年	15	15	15
3 至 4 年	30	3 至 4 年	30	30	30
4 至 5 年	60	4 至 5 年	60	60	6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调整情况

原摊销方法		新摊销方法	
酒店类型	摊销方法	酒店类型	摊销方法
经济型连锁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经济型连锁酒店	领用后按 12 个月平均摊销
其他运营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其他运营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

原分类及折旧年限		新分类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新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0	房屋建筑物	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机器设备	10	机器设备	8-10 年或实际租赁年限孰短

运输设备	8	运输设备	8
电器及影视设备	5	电器及影视设备	4-5
家具设备	5	家具设备	5-6
厨房设备	5	厨房设备	5
文体娱乐设备	5	文体娱乐设备	5
其他设备	5	其他设备	5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
销售费用	-33,321,302.65
管理费用	6,087,379.43
资产减值损失	-6,887,145.92
利润总额	34,121,069.14
减：所得税费用	8,523,194.62
净利润	25,597,874.52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变更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说明。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